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渝05清申78号

重庆城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重庆城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无法自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强制清算。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于2025年7月10日09:20在重庆破产法庭第四审判法庭组织当事人听证，逾期不参加听证，本案将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联系电话：吕金伟，023-68893523